**合同编号： 教工号：**

**退休人员返聘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所称退休人员是指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或虽未达到规定退休年龄但依法享受养老保险金、退休金的人员。

甲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乙方（受聘人员）： 性别： 职称(职务):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手机） （固定电话）

丙方：（受聘二级单位）：

**第一条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第二条** 丙方聘用理由:

 。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在丙方担任 岗位工作（工种），目前具体工作内容为

 。

**第四条** 丙方对乙方的劳务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为 元/月。劳务报酬发放日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甲方可以提前或推后三个工作日内发放劳务报酬。其他发生的值班等必要劳务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值班及特殊情况下的劳务报酬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制度执行。

**第六条** 乙方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退休人员，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均按照国家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相关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乙方患病或因非工伤需要脱产治疗的，需向甲方书面提出脱产治疗申请，自申请之日起甲方停发乙方约定待遇，直至乙方康复。超过一个月乙方仍无法回原岗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 由于乙方为离退休人员，聘用期间，乙方的人身意外伤害及突发疾病所产生的任何经济费用均按照国家和学校离退休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额外的任何费用。

**第九条** 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应爱护相应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第十一条** 发生协议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中的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一)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提供劳务的；

(二)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劳务报酬的；

**第十四条 因甲乙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在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时甲，乙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向甲方索取因履行本协议的经济补偿或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各项真实、合格、有效的证件及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件及资料有虚假、欺骗等现象，甲方将解除本协议，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如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第十七条**三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 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 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